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調字第16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仲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其之法定代理人（即父、母）共同為之，是原告應補正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如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（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丁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6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

01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
02 本件被告丁○○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致死罪，故原告提起
03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丁○
04 ○過失致死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
05 之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41,254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
06 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
07 1,2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8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
09 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12 (一)喪葬費、醫療費係由何人實際支出？本件原告共有3人，訴
13 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8,681,764元及法定遲延利
14 息，惟並未列明原告各別請求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分別審
15 酌，請分別陳報原告之聲明(依不同請求人，且分項列
16 明)。

17 (二)車牌號碼「ENV-6865」之車輛(下稱系爭機車)行車執照影
18 本，系爭機車非被害人黃瓊誼所有，亦非原告所有，應陳報
19 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20 (三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
21 撫金之參考。

22 (四)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
23 欄請勿省略)。

24 (五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
25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
26 料。

27 (六)被告丁○○所涉過失致死刑事案件進度及證明。

28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29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1 法官 范嘉紋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5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趙世明